

國立中興大學99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 記錄：呂政修

地點：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蕭介夫校長(黃淑苓副教務長代)

出席：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99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筆試測驗已於7月12日舉行完畢，報名人數共3,511名，缺考考生共336名。閱卷工作於7月13日至16日進行，考生成績於7月17日登錄完成。招生組業於會前提供不含考生資料之成績排序清冊予各招生單位做為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

二、本招生考試定於7月23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正、備取生網路登錄錄取意願訂於8月3日至9日進行，於8月20日辦理錄取生繳驗證件手續。

三、本次招生考試各學系(學程)可錄取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一。

四、本學年度到考考生之共同科國文平均成績為60.14分，標準差為11.06分；共同科英文平均成績為42.70分，標準差為13.03分。請各學系於7月23日後，至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考生各考科成績統計表。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99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招生考試違規事件共計35件，違規考生之違規事實及建議處理方式詳見附件二。

二、各學系考生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先予扣分處理，待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訂定本校99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各學系(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請 討論。

說明：

一、轉學招生簡章錄取原則請參閱附件三。

二、考生各科目成績均須達各系訂定之標準(如：前均標、全均標、後均標)，未達標準者成績清冊備註欄顯示『*未達篩選標準*』字樣。

三、請各招生委員參考考生成績清冊(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於所附最低錄取標準表內填入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備取生人數，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正取生」或「備取生」或「不錄取」章，並於成績清冊每一頁空白處簽章。

決議：依各學系(學程)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通過，各學系(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如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30分)。

附件三

錄取原則(摘要)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系所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考生各科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考科原始成績進行同分參酌，其順序為：

1. 專業科目1。
2. 專業科目2。
3. 國文。
4. 英文。

各學系(學程)如另有訂定同分參酌順序者，從其規定。

三、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考生須參加面試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一) 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學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